

孙志民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鉴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持有赞融电子90.00%股权的股东，即荣之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荣之联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荣之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荣之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孙志民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孙志民

签字：_____

2017年6月22日